

# 中职招生将实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王光营) 14日,记者从济南市教育局获悉,省城中小学今年要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和高中考试录取

方式,实行招考分离,在中职招生中也要考察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根据济南市教育局2015年的工作要点,济南市将稳妥实施考

试招生改革,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和高中考试录取方式,在中职招生中逐步实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完善高

中阶段招生考试平台建设,并实施招考分离。从今年起,我省将对学生的艺术素质进行测评,并计入学生档案。为此,济南市将构建以班

级活动为主导、全员覆盖的体育艺术活动及比赛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示机制,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和人文素养。

# 交了停车费,车受损自认倒霉?

## 法律专家:停车办的说法无法律依据,收了费就应担责

到省立医院看病的邱先生,把车停在医院西侧道路两旁的停车位上,没想到却被划了两三道痕迹。停车运营公司的收费员却说,收取的只是公共资源占用费,而非看管费,因此不对车辆安全负责。而济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却指出,有偿停车的形式已形成保管合同关系,出问题收费方应担责。



本报见习记者 张玉岩

▶车停在停车位上,没想到被划了两三道痕迹。

民生信息

## 停车收费员 职位受青睐

本报3月14日讯(见习记者 张九龙) 13日上午,以开展“创新服务理念、起航就业梦想”为主题的春风行动暨农民工恳谈日活动专场招聘会在市中区七贤广场举行,8000多人进场求职。招聘会现场,市中区停车办招聘的停车收费员岗位受到求职者的热捧。据负责招聘的市中区停车办运营部主任先生介绍,目前,市中区划归区停车办管理的车位达到2406个,预计需要225名停车收费员。“现在在岗的停车收费员仅有20多名,这次我们参加招聘会就是为了弥补这一缺口。现场的效果很好,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就有五六百人登记应聘。”

此次招聘的停车收费员岗位要求相对宽松,待遇较好,是受到求职者热捧的主要原因。据任先生介绍,只要应聘者是20到50岁,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他们都欢迎。对于下岗工人、待业人员、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可以优先录用。

“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休息4天。工作地点在市中区各街道,根据应聘者的需求就近安排。待遇也比较好,底薪加提成,转正后缴纳五险。”任先生说。

虽然招聘门槛较低,但是想成为停车收费员还要进行一番严格的培训。据了解,停车收费员不仅要熟悉收费系统和各种操作流程,还要进行礼仪和交流方面的专门培训。“停车收费新政刚开始推行,阻力是难免的,所以当有车主对缴费产生异议时,需要耐心地向车主解释,这就需要收费员具备相关的职业素质。”任先生解释。

## 28所驾校 进社区服务

本报3月14日讯(见习记者 刘飞跃 通讯员 李东) 3月14日上午,由济南市交通运输局主办、济南市驾校服务中心等承办的“交通运输服务进社区”活动在济南森林公园举行。活动现场,济南市区28所驾校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彩页,同时接受市民的咨询。济南市驾校服务中心、交通热线以及驾培行业协会也在现场设立了服务台。

2014年11月,济南市开始启用新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简称新《协议》),针对学员在与驾校签订新《协议》过程中遇到的疑惑和问题,济南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几名负责人现场作了解答。

据了解,新《协议》最大的亮点是突出学员权益保障。济南市驾培协会副会长、济南路桥驾校校长张军在现场提醒市民,现在正规学车报名是先查体后签协议再缴费,先交钱才给查体的都是非法驾校。

驾校收费一直是学车过程中的焦点话题,驾培协会副会长、山东中建驾校校长任学岭介绍说,新《协议》明确要求驾校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明码标价,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教练员代收代缴培训费。

济南市交通局工作人员表示,济南市目前有53所正规驾校,市民可通过登录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官网(www.jnjtj.gov.cn)进行查询。如果在学车过程中遇到教练吃拿卡要等行为,可拨打济南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96366,相关部门会进行及时处理。

## 读者:省城看病遭遇划车,气得险些犯心脏病

11日,到省立医院看病的邱先生遇到了一件闹心事。他把车停在道路两旁的车位上,没想到被划了好几道,气得邱先生险些犯了心脏病。

11日早上6点左右,老家在泰安的邱先生就赶到了省立医院。由于附近的停车位已满,邱先生将车辆停到院南西门侧一家体彩店前面。“一下车就有人过来收取停车费,一次性收取了20元,说每个小时2元钱停车费,多退少补。”邱先生支付了20元

停车费。中午11点左右,邱先生看完病准备回泰安,到车位一看,顿时傻了眼。自家的车头上被撒了一铁锹沙子,连窗户外面,保险杠左边有一块疑似被铁锹刚蹭的痕迹,在左侧车门上也有两道长约3厘米、深约1厘米的划痕。

邱先生左右询问了一圈,也不知道是谁干的。邱先生又找到当时收取停车费用的管理员,要求其承担责任。但是收费管理员却告诉邱先生,他们收

取的费用是公共资源占用费,而非车辆管理费,并不承担车辆看管的责任。

“既然收取了停车费,难道不应该尽到车辆看管的职责吗?”邱先生为此提出了质疑。双方僵持不下,一直到下午3点左右,也没有理出个结果来。无奈之下,邱先生“自认倒霉”,开车回了泰安。

据了解,邱先生后索要的发票上加盖的公章是“济南槐荫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说法

## 停车办的回复 站不住脚

济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袁曙光认为,在公共交通上划定停车位来停车,一方面方便了群众停车,但另一方面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公路上建停车位,这本身就是不合法的。要从根本上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则需建立更多的停车场。不能以影响出行效率为代价,解决出行难的问题。

有偿在马路边停车,就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保管合同,收取费用一方就有义务保证车辆的完整和安全。如果车辆出现了问题,比如刮蹭、交通事故等,保管方应当承担责任。袁曙光介绍,运营公司所出具的盖有公章的定额发票,实际上就是保管合同。如果出现了问题,合同一方即看管人员要负看管不力的违约责任。从合同法来讲,看管人要承担违约责任,从侵权责任法来讲,看管人则要承担连带责任。

袁曙光认为,停车办回复的只是收取的“公共资源占用费”而非车辆保管费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站不住脚。

## 停车办:收的是公共资源占用费,而非看车费

济南市停车办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各区停车运营公司收取的费用是“公共资源占用费”。所谓“公共资源占用费”,则是依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款第五项规定,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公共资源占用费”和“车辆看管费”并非一个概念,目

前各停车运营公司收取的是“公共资源占用费”,而非“车辆看管费”。如果车辆进行投保的话,则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如果肇事者逃逸,或者没有明确肇事者,那么这个责任由车主自己承担。

该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省城道路停车收费,只是收取“公共资源占用费”,停车办作为职能协调部门,下一步会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

比如采用车辆整体投保等方法,考虑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只是目前还没有制定。

保险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像这种情况,在道路旁边停车被划,按照规定不能通过车损险来理赔,车损险主要针对车辆在行驶中发生的事故。可以通过车身划痕损失险来理赔,但是只有购买年限在两年以内的新车,才可以购买车身划痕损失险。

# 买来便宜教辅书,英语单词错一片

## 开学了,高校周边书店盗版书不少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李飞 实习生 孙娜) 随着省城各大高校的开学,周边书店也开始火起来。近日,济南一高校大二学生向本报反映,她在学校书店花15元钱买了本“六级词汇”,打开一看不但印刷“重影”,单词还错了一片。图便宜买了一本盗版书,根本没法用。记者走访了多个高校发现,书店卖盗版书并非个别。

前不久,山东师范大学长清校区大二学生小陈在学校书店花15元钱买了本《六级词汇》。买回来仔细一看,发现竟然存在印刷质量和装订问题,“重影,还掉页。”小陈说,令她难以接受的是,还有“错字”,

很多地方英语单词都印错了,很明显是盗版书。这本书原价30多元,她本想图便宜才买的,结果不得不丢掉再去买一本。

近日,记者走访了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周边的书店,发现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很多书摊或书店都有盗版图书出售。

“这本书46元钱,已经给你打8折了。”11日上午,在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内的一家书店,店主向一名正在购买教辅书的学生介绍,“你要是觉得太贵了,可以买盗版的。”说着,她从底层的书架抽出一本外观相同的教辅书。记者注意到,这两本外观

相同的考研教辅书,正版卖56.8元,盗版则只需20元。除了没有防伪标识,从外观上很难看出其中的差别。面对如此明显的差价,这名学生选择了购买盗版教辅书。

12日,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北门一家书店,记者拿起一本定价50多元但只卖20多元的考研辅导书,询问店主为何价格有差别,他大方承认那本书是盗版,而且书架上销售的其它书也有盗版。店主表示,只有畅销书才有盗版,像《考研真题黄皮书》之类的教辅书卖得比较好,盗版也就比较多。

山东建筑大学大三学生小卢表示,他们学校书摊上也

有不少盗版书,但因为价格便宜自己有时也会买。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

12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发现书店出售盗版书籍可以拨打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或者登录济南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网举报平台进行举报,执法人员会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书店进行查处。